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5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淇媛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淑嫻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89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彥宇